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豐小聲字第5號

03 抗告人

04 即聲請人 蔣敏洲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坤墀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06 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
12 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異議
13 狀」，但細繹其內容，實係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1
14 13年度豐小聲字第5號命補繳抗告裁判費之裁定聲明不服，
15 依法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16 二、次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
17 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
18 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
19 對之提起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
20 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
21 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邱坤墀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
23 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1月2日裁定提出異議
24 （視為抗告）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豐小聲字第
25 5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前開規定及
26 說明，該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27 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
28 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許家豪